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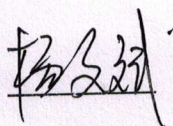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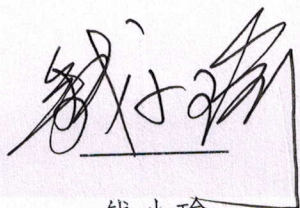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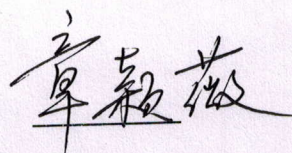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杨文斌



钱小瑜



章颖薇